

松山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松山区发展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招商力度，创新招商模式，促进高端要素加速汇聚，全面提升区域竞争力，根据《赤峰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赤峰市关于中心城市产城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在松山工业园区、松山信息数创科技产业园区、赤峰商贸物流城规划范围内，投资经营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各类投资主体。

第三条 入驻的招商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各园区发展布局。

第二章 工业园区优惠政策

第四条 工业用地以最低限价为起始价进行招拍挂。

第五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1-2 亿元（含 2 亿元）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150 万元以上，按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50%，由区政府投入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六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150 万元以上，按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100%，由区

政府投入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给予企业投资额 15%的产业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 亿元,自项目投产之日起 3 年内分期兑付。

第八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独立选址工业项目,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实现的税收区本级留成部分,由区政府投入等额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九条 本优惠政策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的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指自土地出让后两年内统计局使用财务支出法入统资金(土地资产不计入固定资产)。

第十条 新入驻政府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的项目,投产后每年纳税额 100 元/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免除当年租金,期限为 5 年。

第十一条 独立选址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电子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对企业新购买生产设备投资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的购置补贴(以购置发票为依据,并现场确认实物),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独立选址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工业项目,对企业新购买生产设备投资达到 3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的购置补贴

(以购置发票为依据,并现场确认实物),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十二条 新入驻政府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的电子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对企业新购买生产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的购置补贴(以购置发票为依据,并现场确认实物),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新入驻政府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的其他工业项目,不享受购置补贴。

第十三条 对大项目和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支持国有公司以入股的方式,共同推动项目建设。

第三章 信息数创科技产业园区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信息数创产业用地以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十五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1-2亿元(含2亿元)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350万元以上,按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50%,由区政府投入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六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350万元以上,按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100%,由区政府投入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七条 本优惠政策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指自土地出让后两年内统计局使用财务支出法入统资

金（土地资产不计入固定资产）。

第十八条 新入驻政府投资建设数创产业楼的项目，自入驻之日起5年内免收租金，给予企业办公700元/平方米（含安装中央空调、消防）的装修补贴；对洁净度有相关要求的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按洁净度程度给予不超过1000元/平方米（含安装中央空调、消防）的装修补贴。

第十九条 独立选址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350万元以上的电子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对企业新购买生产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的购置补贴（以购置发票为依据，并现场确认实物），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条 新入驻政府投资建设数创产业楼的电子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对企业新购买生产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的购置补贴（以购置发票为依据，并现场确认实物），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对大项目和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支持国有公司以入股的方式，共同推动项目建设。

第四章 商贸物流城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商贸物流及仓储用地以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二十三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1-3 亿元（含 3 亿元）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按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20%，由区政府投入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四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3-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按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40%，由区政府投入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五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10-20 亿元（含 20 亿元）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按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60%，由区政府投入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六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按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80%，由区政府投入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七条 本优惠政策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指产业投资，自土地出让后两年内统计局使用财务支出法入统资金（土地资产不计入固定资产）。

第二十八条 对大项目和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支持国有公司以入股的方式，共同推动项目建设。

第五章 总部经济政策

第二十九条 区外企业新在我区设立公司且年缴税区本级留

成部分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为企业提供免费租金办公用房，标准是每完成 2 万元税收给予 1 平方米免租金办公用房(租金由区财政支付，物业、水电、取暖等其它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企业可自由选择办公面积，差额面积按照同等地段租金给予补贴。

第三十条 市外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执行赤峰市总部经济政策。

第六章 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第三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招商引资，鼓励我区现有企业以商招商，对引资成功者按照《赤峰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赤政办字〔2019〕34 号)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政策未涵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办法，给予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本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松山区金融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所涉及资金为人民币，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每年在预算中进行安排。

